**毕业生户籍迁移指南及办理方法**

根据规定，入学时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离校前须将本人户籍迁出学校，并按照户口迁移证上的地址，在有效期内及时办理落户手续。现参照户口迁移的一般原则及凌云路派出所的相关要求，对毕业生的户籍迁移做如下建议：

一、户籍迁移去向：

（一）、上海生源毕业生

户籍目前在学校的毕业生，离校前须将其户口迁往家庭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的公共户（具体落户地址可咨询居住地所在派出所）。

（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

**1、进沪就业户籍审批通过：**

落户地址按以下3种情况选择其一：

（1）．用人单位有本单位集体户口的，可落户单位集体户口（具体落户地址向用人单位咨询）。

（2）．落户其他地址（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配偶处、自购商品房及亲戚朋友）的，按照公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信息请向落户警署（派出所）咨询。

（3）．以上情况均未涉及的，可申请落户实际居住地的社区公共户（具体落户地址可咨询居住地所在派出所）。

**2、进沪就业户籍审批未通过或直接申请办理居住证的：**

落户地址：家庭户口所在地。

**3、去外省市就业的毕业生**

（1）、与外省市就业单位签订《上海市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并列入派遣方案的毕业生，按用人单位要求填写落户地址。

（2）、与外省市就业单位签订《上海市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单位不解决户籍的毕业生，须单位出具不解决户籍的书面证明。落户地址为家庭户口所在地。

**4、回省择业、出国/出境、灵活就业的毕业生**

落户地址：家庭户口所在地。

**5、定向委培毕业生**

单位定向的，必须迁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地区定向的，迁回家庭户口所在地。

**6、参加国家或地方项目就业的毕业生**

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以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也可以暂时保留在学校。

**7、升学的毕业生**

考取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户口迁移至录取院校，具体地址向录取院校咨询。

在本校升学的毕业生户籍不变。

**8、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毕业生**

工作站在上海的，落户地址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工作办公室签发的“落户证明信”地址；工作站在非上海的地区的，落户地址以工作站的说明为准。

二、具体办理迁移方法：

**1、户籍审批通过的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毕业生：**

无需到学校户籍室办理“户口迁移证”领取，原则上凭相关材料直接前往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详情按照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说明要求办理。

**2、与外省市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升学（非本校）、留沪就业户籍审批未通过或直接办理居住证、出国/出境、灵活就业、回省择业的毕业生**

**本科生：**按户籍迁移去向说明要求，填写《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户籍迁移信息表》（见附件一），并于2017年6月09日前，送至所在学院毕业班辅导员处，学院须于6月13日汇总后，交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具体见补充说明，附件二）。

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依据学生填写的迁移信息，在毕业派遣阶段将“户口迁移通知单”打印后交学校保卫处户籍室，校保卫处户籍室通知相关学院领取，时间和地点以学校保卫处户籍室通知为准。毕业生领到《户口迁移通知单》后，分别到凌云路派出所领取《户口迁移证》、校保卫处户籍室办理登记手续；

**毕业研究生：**A、签约、升学（非本校）的，登录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点击就业去向，在落户地址栏中填入具体地址（入学时户口未迁入学校的请注明：户口未迁入学校字样）。B、留沪就业户籍审批未通过或直接办理居住证、出国/出境、灵活就业、回省择业的，按要求填写《毕业生要求户籍档案转回生源地申请表》（就业信息网下载区下载）后送至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上述截至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前。在研究生集中办理离校期间，学生本人持离校手续单，到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领取《户口迁移通知单》后，分别到凌云路派出所、校保卫处户籍室领取《户口迁移证》、盖章手续。

**注：升学本市高校（培养单位）的学生**，凭《户口迁移通知单》到校保卫处户籍室复印个人信息页并登记后，携带个人信息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入学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直接到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无需去凌云路派出所。

逾期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毕业生，学校将按照其签订就业协议的单位、或升学高校（培养单位）、或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向校户籍室提供户口迁移信息。

毕业生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时，应参照上述指南填写落户地址，如因填写不实而发生不能落户的情况，责任自负。

附件一：《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户籍迁移信息表》

附件二：户口迁移办理补充说明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部门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 一教102室 | 64250183；64251068 |
| 校保卫处户籍室 | 校正门西侧 | 64252733 |
| 凌云街道派出所 | 凌云路33号 | 23038707 |

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校保卫处